

臺南市 107 學年度直笛合奏國小團體組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以達音樂全面性發展，藉以提高生活品質。
- 三、透過音樂體驗真的追求、善的執著、美的感動。

參、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鹽水國小、樹人國小。

陸、協辦單位：新嘉國小、新營區新興國小、永安國小、新營文化中心。

柒、比賽時間及地點：

-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假新營文化中心舉行。
由鹽水區鹽水國小負責承辦。

- 二、上開項目之賽程，俟報名隊數確定後，將另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樹人國小音樂比賽專屬網頁，主辦單位有更改比賽項目比賽時間及地點之權利。

捌、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比賽類別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直笛合奏國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賽，團體項目之國小組直笛合奏類另區分甲、乙、丙、丁四組。 2. 直笛合奏類國小團體組之各組別每校共只得報名 1 隊。 3. 分組制度：（不含幼稚班及身心障礙類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甲組：48 班以上。 國小乙組：21~47 班。 國小丙組：7~20 班。 國小丁組：6 班（含 6 班）以下。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的隊伍由國小甲組名次決定。 (3) 國小乙、丙、丁組學校可向上跨組參加。 （亦即乙組只能跨至甲組參賽，丙組能跨甲組或乙組參賽，丁組可以跨甲組、乙組或丙組參賽。） <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甲組指定曲同其它團體賽類組從全國賽指定曲中擇一演出。 2. 乙、丙及丁組指定曲可選全國決賽指定曲或本市學生音樂比賽主辦單位提供之曲目，並擇一演出。

其餘規定事項：

1. 本類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如附件 2）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本類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本類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直笛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本類項目之鋼琴伴奏可不限身分，除鋼琴伴奏外，其它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6. 本類項目比賽每校只得報名 1 隊。

玖、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 1 曲。
- （二）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捌點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 （三）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演出曲目與參賽者書面報名表填報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
- （四）演出曲目與參賽者書面報名表填報之自選曲目不符，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均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五）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六）本市競賽之指定曲目以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公布之指定曲目為比賽題材（乙、丙及丁組指定曲可另選本市學生音樂比賽主辦單位提供之曲目，並擇一演出。）並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七）本類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限擇一演出（以參賽者於書面報名表填報之指定曲目為參賽依據），否則不予計分。
- （八）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3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 （九）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即指除樂器本體共鳴所發出的聲音外，不得再透過外接的電子擴音設備將音量擴大），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二、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3. 違反本計畫第捌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 違反第捌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指定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5. 本市學生音樂比賽主辦單位提供予乙、丙及丁組選用之指定曲，自「臺南市國民教育藝術與人文輔導團」提供之2首曲目中公開抽出1首，訂於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假新營民治市政中心7樓會議室舉行，並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樹人國小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頁。

拾、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日期：

自107年8月31日(星期五)8時起至9月6日(星期四)17時止。

(採學校統一寄送報名表，請與臺南市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其它團體賽項目寫在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附件2一併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網站：<http://music.tn.edu.tw>。

網路報名聯絡窗口：後壁區樹人國小 花誌陽主任(電話：06-6856445 轉103)。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李曉翠老師(電話：06-6351762)。

三、網路報名相關規定：

採學校統一寄送報名表，與臺南市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其它團體賽項目同寫在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附件2一併報名寄送。有關報名之相關規定請詳見臺南市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

拾壹、領隊會議、各比賽項目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

107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新化區新化國小(新化區中山路173號)舉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作業活動(不另行函文通知)。

拾貳、評審人員：

(一) 由本局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5-7人)擔任。聘請評審委員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人才庫為參考依據，彙整出每位評審特性、專長及距離遠近等提出邀聘。

(二) 迴避原則：

1. 確認評審是否擔任本市學校音樂班外聘教師，並予紀錄。若有不實回報，並於事後經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將註記於評審資料庫中，本局未來不予邀聘為評審。
2. 評審於賽場發現有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該評審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將註記於評審資料庫中，本局未來不予邀聘為評審。

(三)大會不提供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拾參、評計方式：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可至比賽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評審不做講評，另為尊重評審，恕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比賽當日領取評語表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二、各組各項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該類組參賽者如有分數相同時採序位法(由各評審委員所給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加總所有評審委員對個別參賽者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序位分數最低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二人無法出席或迴避評審時，以出席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評計。

拾肆、獎勵名額：

一、參加本市直笛項目國小團體組甲組比賽榮獲最高分數之 2 隊，代表本市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但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一律從缺，不予參加全國賽。

二、團體項目成績以等第評列，依評列等第予以獎勵：

分數	89 分(含)以上	85 分(含)以上 未滿 89 分	80 分(含)以上 未滿 85 分	未滿 80 分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不錄取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隊伍，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 17 時止，逕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線上報名，逐一輸入資料且確定資料無誤後，列印書面報名表 3 份，送交學校蓋大印後，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前將書面報名表 2 份逕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李曉翠老師收」(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報名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利報名作業進行。

拾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棄權及遞補原則：

一、凡取得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之參賽者，須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國學生音樂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以正式公文函(附佐證資料)報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二、若有獲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由同組之第 3 名(依成績次序)團隊申請遞補(如附件 5)參加全國賽。

拾陸、獎勵辦法：

一、比賽獎勵：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乙禎。獎狀於 2 週內由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送達。另不發給參賽學生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本權責依實際參賽學生名單（依據比賽當日之參賽者名冊為準）自行開立。

二、行政獎勵：

(一)團體項目：

獲特優學校，參賽者（以參賽者名冊為依據）、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2 次（人數各以 1 名為限），行政管理人員嘉獎 1 次（以 4 名為限，不含校長）。

獲優等學校，參賽者（以參賽者名冊為依據）、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人數各以 1 名為限），行政管理人員嘉獎 1 次（以 3 名為限，不含校長）。

獲甲等學校，參賽者（以參賽者名冊為依據）、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人數各以 1 名為限），行政管理人員嘉獎 1 次（以 2 名為限，不含校長）。

(二) 國立學校教師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私立學校及非市屬教師頒發獎狀乙禎(請將獎懲案件請示單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免備文，以掛號郵寄至民治市政中心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李曉翠老師收，並請同時至線上填報系統(編號:9137)填報，以利辦理後續事宜，逾時不予受理)。

(三)本比賽結束後，相關人員獎勵敘獎部分請學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校長敘獎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

三、承辦學校辦理獎勵：

參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辦理。

四、參加本比賽榮獲優勝團隊，優先安排參與本市各類藝文演出活動。

拾柒、申訴：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對本比賽有申訴事項，須填具申訴書(附件 3)，並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訴人資格：

類別	申訴人
團體項目	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本計畫、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比賽場地、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四、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庫將供爭議事件處理使用。

拾捌、附則：

一、凡擔任本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惠予公(差)假登記，惟個人賽伴奏人員依各校權責自行核定。

二、報名表之確認及比賽相關事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密切注意教育局資訊中心及後壁區樹人國小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以維參賽權益。

三、**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30 至 9:00，下午場次為 13:00 至 13: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

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主辦單位之報告及注意事項。

- 四、本比賽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報到時須出具參賽者名冊（附件1，請附6個月內之照片）供查驗。未於報到時出具證件供查驗者，至遲應於比賽結束前補繳驗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逾時未驗，則該參賽者比賽成績不予計分。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經查證屬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頒發獎狀者，除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外，並函請學校懲處。
- 五、主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80張)、譜架(10支)、鋼琴(1臺)、指揮臺，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
- 六、凡參賽學生(隊)及其家長、監護人、指導老師等，不得和評審委員交談或接觸，避免引起爭議。
- 七、請參賽學生(隊)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之場地將於本次比賽領隊會議宣布，請勿造成場地及附近居民之困擾。
- 八、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九、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否則將予以驅離。
- 十、比賽進行途中，會場前門即行關閉，遲到者不得入內，參觀人員不得中途離席或交談，請共同維持場內秩序。
- 十一、比賽演出時，請其他參賽者、帶、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十二、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作為必要之管制。觀眾及攝影區，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尚有空位，再開放一般民眾參與。
- 十三、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參賽學生(隊)及其家長、監護人、指導老師等，不得和評審委員交談或接觸，避免引起爭議。
- 十四、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攝錄影音，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惟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若參賽者(隊)反對主辦單位外之他人攝錄影音，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五、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室內之比賽會場內(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六、決賽前，參賽者如因他項原因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個人組部分仍依原報名代表本市參賽；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並應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更正原報名資料。

- 十七、參加比賽者（隊）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八、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主辦單位監場主任及評審委員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 十九、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行。
- 二十、「得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大專院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大印後，免備文於107年12月25日前將書面報名表逕寄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 二十一、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2311-0574 轉 126、118、113
傳真：〈02〉2311-7550
網址：<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 二十三、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臺南市 107 學年度直笛合奏國小團體組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指揮姓名 (服務學校名稱)			比賽場地
鋼琴伴奏姓名 (服務學校名稱)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同 學 (候補人員請於 參賽者名冊備註 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南市 107 學年度直笛合奏國小團體組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7 學年度直笛合奏國小團體組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1	姓 名		照 片	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本類比賽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2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此參賽者名冊只能填寫正式上台表演之參賽者及候補人員2人，如遇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2)。

第 2 頁 共 頁

(續

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 2

臺南市 107 學年度直笛合奏國小團體組比賽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書

申請時間：107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參賽組別			
正式參賽者	1	2	3
無法參加姓名			
無法參賽原因			
遞補參賽者姓名			
審查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若有候補人員，請依本比賽之規定填寫，並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首頁及續頁)送交主辦單位驗證。
2. 遞補人員須為原參賽者名冊內之候補人員。

臺南市 107 學年度直笛合奏國小團體組比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申訴時間：107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帶隊老師
比賽類組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名	
申訴事由	(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評審會議：		
監場主任簽章		主辦單位印章	

備註：

- 一、申訴書應於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限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本計畫、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比賽場地、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附件 4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原訂應於 107 年____月____日____午場第____序位出場比賽，惟因：

造成遲到情事。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主辦單位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代表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連絡電話：_____	
原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 (請擇一勾選)
原參賽類別	
原參賽組別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請擇一勾選)
市賽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請擇一勾選)
市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名次 (請擇一勾選)
申請遞補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組別遞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於遞補。
	主辦單位核章
核章欄 (團體組由學校承辦處室核章) (個人組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	團體組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個人組 參賽者： _____ 參賽者家長： _____

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局社會教育科。
2. 審核結果將公告於「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http://music.tn.edu.tw>)。